

（十四）“房地一体”首次登记（集体建设用地）办事指南

一、主要法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2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
3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4. 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

二、办理时限

1. 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；
2. 承诺时限：无。

三、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

1. 标准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2. 依据：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 号和财税[2019]45 号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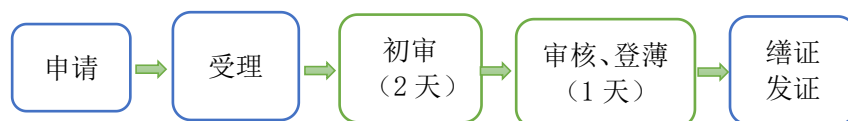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请材料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，原件（1 份）；
2.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，（原件或获取电子证照）；
3.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告（含土地利用现状图，并标注集体建设用地位置）；
4. 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集体土地使用证》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；
5. 房屋符合城乡规划的证明或建设许可证等（实施村镇（庄）规划情况说明），原件（1 份）；
6. 公示公告材料（远、近景相片各 1 张、网站公告截图），原件（1 份）；
7. 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注：权属来源材料，包括：

- （1）村民小组意见材料（同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意见书），原件（1 份）；
- （2）审核审批资料（集体建设用地审核汇总表或集体建设用地补办用地审批手续汇总表），复印件；复印件（1 份）
- （3）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说明材料（村级出具公示公告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说明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挂网公告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说明），复印件（1 份）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

六、办理方式

各县（市）区不动产登记窗口

七、咨询电话：0759-3192377、0759-3192383

八、监督举报

1.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登记科：0759-3192387

2. 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0759-3192382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湛江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登记机构地址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中心动态-营商环境-办事入口-办事大厅）

2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查询-进度查询）

3. 不动产信息查询（办事查询-查询证明/产权信息查询）

